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2.03.10)

校長核定(112.03.26)

- 一、本校為籌募校務經費，加速校務發展，特設置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募款計畫之擬定。
 - (二)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。
 - (三)各界捐款用途之建議。
 - (四)其他募款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廿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資訊圖書處處長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暨社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就募款計畫專案敦請校友代表共同參與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依本會決議及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當然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